**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

招标单位：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4](#_Toc256000000)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9](#_Toc2560000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2560000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_Toc2560000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_Toc256000016)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27](#_Toc256000017)

[二、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7](#_Toc256000018)

[三、 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28](#_Toc256000020)

[四、 双方义务 28](#_Toc256000021)

[五、 违约责任 30](#_Toc256000023)

[六、 不可抗力 31](#_Toc256000024)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 31](#_Toc256000025)

[八、 其他约定 31](#_Toc256000026)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33](#_Toc256000027)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3](#_Toc256000028)

[三、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34](#_Toc256000030)

[四、双方义务 34](#_Toc256000031)

[五、违约责任 35](#_Toc256000032)

[六、不可抗力 36](#_Toc256000033)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36](#_Toc256000034)

[八、其他 36](#_Toc256000035)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38](#_Toc256000036)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8](#_Toc256000037)

[三、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39](#_Toc256000039)

[四、双方义务 39](#_Toc256000040)

[五、违约责任 40](#_Toc256000042)

[六、不可抗力 41](#_Toc256000043)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41](#_Toc256000044)

[八、其他约定 41](#_Toc256000045)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43](#_Toc256000046)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3](#_Toc256000047)

[三、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44](#_Toc256000049)

[四、双方义务 44](#_Toc256000050)

[五、违约责任 45](#_Toc256000051)

[六、不可抗力 46](#_Toc256000052)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46](#_Toc256000053)

[八、其他 46](#_Toc25600005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8](#_Toc256000055)

[一、 开标 48](#_Toc256000056)

[二、 评标委员会 48](#_Toc256000057)

[三、 评标方法 49](#_Toc256000058)

[四、 评标程序 50](#_Toc256000059)

[五、 项目废标处理 64](#_Toc256000060)

[六、 定标 64](#_Toc256000061)

[七、 签约 65](#_Toc2560000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256000063)

[封面 69](#_Toc256000064)

[★投标承诺函 70](#_Toc25600006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2](#_Toc25600006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73](#_Toc25600006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_Toc256000068)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75](#_Toc256000069)

[开标一览表 76](#_Toc256000070)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78](#_Toc25600007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79](#_Toc256000072)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82](#_Toc256000073)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85](#_Toc256000074)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88](#_Toc256000075)

[业绩一览表 91](#_Toc256000076)

[证书一览表 92](#_Toc25600007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93](#_Toc256000078)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94](#_Toc2560000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95](#_Toc256000080)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96](#_Toc2560000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7](#_Toc25600008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98](#_Toc256000083)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99](#_Toc25600008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00](#_Toc256000085)

# 招标公告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2,805,964元

（一）其中：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人民币151,060,000元；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人民币13,704,715元；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人民币12,382,872元；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人民币15,658,377元。

（二）单价限价：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冻猪肉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3660元/年·吨；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食糖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1162.17元/年·吨；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农药1845.55元/年·吨；化肥1.33元/天·吨；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食盐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1039元/年·吨。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按各子项目的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四、采购数量：4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2、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子项目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中标顺序为子项目1、子项目2、子项目3、子项目4。子项目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子项目的全部服务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按子项目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子项目分别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保证金缴纳

  （一）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

  （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须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下简称“本平台”） （[http://liangshi.gzaee.cn](http://liangshi.gzaee.cn/)）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入口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

  2、投标人办理报名手续时，须上传下列相关资料扫描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文本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3）现场咨询地点：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交易所集团B座1楼招标采购窗口）。

  （4）成功办理报名的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中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liangshi.gzaee.cn](http://liangshi.gzaee.cn/)）。如已办理CA证书，投标前请确认CA有效期。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15日（同公告日期）公告之时起至2021年1月5日09:00。

  十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月5日09:00。

  十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本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1月5日09:00至2021年1月5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本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十五、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六、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

  十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联 系 人：曾霖霖

  联系电话：(020)83123792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联系人：谭工 张工

  联系电话：020-89160965  020-89160780

  传真：020-89160999

  E-mail：liangshi@email.gemas.com.cn

  发布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15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采购交易系统。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4.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各类型附件（包括但不限于PDF、DOC、JPG等）须为非加密格式，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包含加密格式的附件，导致供应商所提供的的投标文件读取失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已登记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9.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10.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http://liangshi.gzaee.cn](http://liangshi.gzaee.cn/)）和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gzaee.cn/>）。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交易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  |
| --- | --- |
| **采购额** | **服务类** |
| 采购额≤100万元 | 1.2% |
| 100万元＜采购额≤500万元 | 0.64% |
| 500万元＜采购额≤1000万元 | 0.36% |
| 1000万元＜采购额≤5000万元 | 0.2% |
| 5000万元＜采购额≤1亿元 | 0.08% |
| 1亿元＜采购额≤5亿元 | 0.04% |
| 5亿元＜采购额≤10亿元 | 0.028% |
| 10亿元＜采购额≤50亿元 | 0.0064% |
| 50亿元＜采购额≤100亿元 | 0.0048% |
| 采购额＞100亿元 | 0.0032% |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预算金额。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按以上收费标准和本项目的各个子项目采购预算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其中子项目1的交易服务费由子项目1的所有中标人平均分摊。

4、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交易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户 名：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 号：15000092308092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各项资料的字迹或信息应清晰、直观且无修改痕迹。

4、投标人应使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文件必须为无加密文件****。**

5、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7、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9、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入口中完成投标报名。

2、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中。时间以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在特殊情况下，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2,805,964元

本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子项目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中标顺序为子项目1、子项目2、子项目3、子项目4。子项目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子项目的全部服务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按子项目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子项目分别报价。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按各子项目的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三、工作目标**

保证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发挥应急启用、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稳定市场作用。

**四、子项目1：猪肉储备需求**

（一） 储备商品的数量和标准

1.猪肉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3660元/年∙吨。

2.储备量：常年14000吨（常年平均储备量）。

3.品种组成：冻猪肉及其分割产品、肉制品。

4.主要质量指标：按照国家商务部、财政部《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2007年第9号令）和国家商务部《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要求》执行。储备的冻猪肉均要源自具备《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SB/T10396-2011）规定资质条件的依法并取得生猪屠宰加工资格的冻肉加工企业，冻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要求，肉制品按《中式香肠》（GB/T23493-2009）、《腌腊肉制品》（GB2730-2015）等标准执行。

（二）储备完成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全部入库，承储期限从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年度储备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承储企业个数：选择2家企业承储，每家企业承储数量均为7000吨。

（五）项目预算：人民币151,060,000元。

（六）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冷库，仓库须在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本项目限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白云、番禺区）。

（七）★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四、子项目2：食糖储备需求**

（一）储备商品的数量和标准

1.食糖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1162.17元/年∙吨。

2.储备量：常年4000吨（常年平均储备量）。

3.品种组成：白砂糖3800吨，赤砂糖200吨（下同）。

4.主要质量指标：白砂糖、赤砂糖质量必须分别符合《白砂糖》（GB/T 317-2018）、赤砂糖（QB/T35884-2018）要求。

（二）储备完成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全部入库，承储期限从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年度储备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承储企业个数：选择1家企业承储。

（五）项目预算：人民币13,704,715元。

（六）★投标人自有产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仓库，仓库储存能力在4000吨以上，仓库须在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本项目限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白云、番禺区）。

（七）★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五、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需求**

（一）储备商品的数量和标准

1.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农药1845.55元/年∙吨；化肥1.33元/天∙吨。

2.储备量：

（1)农药：常年500吨（常年平均储备量）。

（2)化肥：1－4月和11－12月15000吨，5－7月5000吨。

3.品种组成：

（1)农药常年500吨，其中：杀虫剂占30%（150吨）、杀菌剂占15%（75吨）、除草剂55%（275吨）。

（2)化肥：1－4月和11－12月15000吨，其中：氮肥8000吨（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碳铵等）；钾肥1000吨（硫酸钾，氯化钾等）；磷肥2000吨（过磷酸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钙镁磷等）；复混肥4000吨（三元复混肥、有机无机复肥二元复合肥、BB肥、水溶性肥、液态肥等）；5－7月5000吨，其中：氮肥2000吨（尿素、氨化铵、硫酸铵、碳铵等）；钾肥500吨（硫酸钾，氯化钾等）；磷肥500吨（过磷酸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钙镁磷等）；复混肥2000吨（三元复混肥、有机无机复肥、二元复合肥、BB肥、水溶性肥、液态肥等）。

4.主要质量指标：储备农药、化肥必须来自具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并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格的生产经营企业，其质量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1）农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管理要求，按照GB19378-2017、国标GB2763-2016等标准执行。

（2）化肥：尿素按国标GB2440—2017、氯化钾按国标GB6549—2011、硫酸钾按国标GB20406—2017、硫酸铵按国标GB535—1995、磷铵按国标GB10205—2009、过磷酸钙按国标GB20413—2017、氯化铵按国标GB2946—2018、复混肥料按国标GB15063—2009、有机无机复混肥按国标GB18877—2009、碳铵按国标GB3559—2001执行。

（二）储备完成期：农药、化肥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全部入库，其中，农药承储期限从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化肥承储期限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年度储备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承储企业个数：选择1家企业承储。

（五）项目预算：人民币12,382,872元。

（六）★投标人自有产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仓库,农药仓库储存能力在500吨以上、化肥仓库储存能力在15000吨以上，仓库须在广州地区符合仓储环保条件的地域。

**六、子项目4：食盐储备需求**

（一）储备商品的数量和标准

1.食盐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为：1039元/年∙吨。

2.储备量：常年5112吨（常年平均储备量）。

3.品种组成：大包装食盐占40%（2044.8吨）、小包装食盐占60%（3067.2吨）。

4.主要质量指标：食盐质量必须符合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和《食用盐》（GB/T 5461-2016）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二）储备完成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全部入库，承储期限从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年度储备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承储企业个数：选择1家企业承储。

 （五）项目预算：人民币15,658,377元。

 （六）★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仓库，仓库储存能力在5112吨以上，租赁仓库合同必须满三年，仓库须在广州市范围内。

（七）★子项目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批发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七、储备工作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入库。对超出标的数量或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作储备商品；超出15天不能组织入库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采购承储商品所需资金，由中标人自筹解决。

 （三）所有储备商品一律不能用于对外抵押、质押和担保。

 （四）中标人必须将承储的商品存放在经核定的储存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

 （五）中标人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方式承储。

 （六）新入库储备商品按入库价格设立专账核算。

 （七）中标人完成储备后10天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检验认定入库商品质量。

 （八）储备商品入库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后，将按《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投标人须按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储备费定额补贴的投标报价，并对投标价格负全部责任，如发生亏损，不得作为政策性财务挂账，财政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贴。

（十）中标人的储备费用定额补贴由广州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采购渠道（商品来源）、购销渠道（销售网络）、应急调拨能力、质量保障措施、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等。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1：**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招标文件子项目1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储备市级重要商品猪肉（冻猪肉及其分割产品、肉制品）共\_\_\_\_\_吨；
	2. 储备完成期：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全部入库，冷库地址\_\_\_\_\_\_\_\_\_\_\_\_\_\_\_。
	3. 承储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单价：\_\_\_\_元/年∙吨，合同总补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补贴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补贴费用不变。

（二）风险价差补贴：

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或其他权威机构监测的广州市猪肉白条出厂（批发）价格作为基准数，以年度为清算周期，承储期内每年度的第一个月猪肉白条平均出厂（批发）价格作为入库成本价，承储期内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猪肉白条平均出厂（批发）价格作为出库销售价。当入库成本价高于出库销售价且每吨差额（入库成本价-出库销售价）超过储备补贴标准（3,660元/吨）时，启动风险价差补贴机制。总差额（每吨差额×储备数量）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甲方给予总差额80%的价格补贴，其余20%由乙方承担。当入库成本价高于出库销售价且每吨差额低于储备补贴标准（含本数）时，由乙方结合经营加工自行消化，甲方不给予价差补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年度储备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储备期满后，如需启动风险价差补贴机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核算后，按程序予以拨付。

3.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1. **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品种组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质量指标要求按照国家商务部、财政部《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2007年第9号令）和国家商务部《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要求》执行。储备的冻猪肉均要源自具备《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SB/T10396-2011）规定资质条件的依法并取得生猪屠宰加工资格的冻肉加工企业，冻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要求，肉制品按《中式香肠》（GB/T23493-2009）、《腌腊肉制品》（GB2730-2015）等标准执行。

1.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2. 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
3. 负责根据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办理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拨付事宜。
4. 按照国家商务部、财政部《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2007年第9号令）和国家商务部《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要求》、《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定期检查乙方储备猪肉情况。
5. 负责对乙方承储的储备猪肉入库数量进行核实。
6. 对乙方承储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商品库存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7. 对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和标准完成储备猪肉种类、数量，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1. 乙方义务：
8. 负责承储猪肉经营运作和所需资金筹集。
9. 按照商务部《国家储备冻肉冷库资质条件》、《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承储猪肉储备任务，在经营过程中按同等要求进行等质等量的轮换，轮换数量必须在承储量30%以内，全年轮换次数不少于3次。轮换当月储备量不得少于承储量的70%，年平均月储备量要达到100％。特殊情况下，需延长轮换期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3.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做好入库猪肉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猪肉，不能作为储备猪肉指标，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将检验报告送甲方。

4.承储期间，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猪肉数量真实、准确，质量完好，储备安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5. 首次入库完毕后，向甲方报告收储入库情况，包括数量、品种和质量等情况。后续每月15日前按要求填报上月《广州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月报表》、《企业财务会计月报表》、《承储工作月报告》，并提供购销必须有税务部门制定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给甲方。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不定期报告承储猪肉的进销存情况。每月报送的《承储工作月报告》应包括当月市场行情、价格变化和市场供应的走势分析。

6.如在承储有效期间内，乙方发生名称、法人代表（主要领导）、住所、承储商品仓库、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公司（企业）章程修改、内部机构的重大调整等事项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7.对承储猪肉实行专账、专库、专堆、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储备猪肉的完成。

8.必须加强储备商品应急调拨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随时按照甲方动用储备猪肉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质投放到指定地点。

9.应按要求建立猪肉储备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自评制度，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1.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须承担各自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除正常轮换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猪肉，不得虚报储备猪肉数量，并应按甲方要求上报承储猪肉进销存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储合同和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三）乙方逾期完成储备任务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甲方支付乙方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逾期完成储备数量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五）乙方不得将中标标的对外发包（不含乙方属下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分、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拒付全部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储备猪肉对外抵押、质押和担保，必须将储备猪肉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的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七）乙方按规定将储备猪肉轮换出售，应按要求及时补足储备猪肉的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补足的，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肉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乙方应当按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子项目2：**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招标文件子项目2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储备市级重要商品食糖共\_\_\_\_\_吨。

（二）储备完成期：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全部入库，库存地址\_\_\_\_\_\_\_\_\_\_\_\_\_\_\_。

（三）承储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单价：\_\_\_\_元/年∙吨，合同总补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补贴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补贴费用不变。
2. 付款方式：

1.甲方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补贴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三、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品种组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质量指标要求按照国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2008年第1号令）和国家商务部《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执行。

**四、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2. 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
3. 负责根据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办理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拨付事宜。
4. 按照国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2008年第1号令）和国家商务部《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定期检查乙方储备食糖情况。
5. 负责对乙方承储的储备食糖入库数量进行核实。
6. 对乙方承储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商品库存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7. 对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和标准完成储备食糖种类、数量，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8. 乙方义务：
9. 负责承储食糖经营运作和所需资金筹集。
10. 按照商务部《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承储食糖储备任务，在经营过程中按同等要求进行等质等量的轮换，轮换数量必须在承储量30%以内。轮换当月储备量不得少于承储量的70%，年平均月储备量要达到100％。特殊情况下，需延长轮换期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11. 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做好入库食糖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食糖，不能作为储备食糖指标，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将检验报告送甲方。
12. 承储期间，确保所承储的储备食糖数量真实、准确，质量完好，储备安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13. 首次入库完毕后，向甲方报告收储入库情况，包括数量、品种和质量等情况。后续每月15日前按要求填报《广州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月报表》、《企业财务会计月报表》、《承储工作月报告》，并提供购销必须有税务部门制定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给甲方。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不定期报告承储食糖的进销存情况。每月报送的《承储工作月报告》应包括当月市场行情、价格变化和市场供应的走势分析。
14. 如在承储有效期间内，乙方发生名称、法人代表（主要领导）、住所、承储商品仓库、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公司（企业）章程修改、内部机构的重大调整等事项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15. 对承储食糖实行专账、专库、专堆、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储备食糖的完成。
16. 乙方必须加强储备商品应急调拨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随时按照甲方动用储备食糖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质投放到指定地点。
17. 应按要求建立食糖储备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自评制度，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须承担各自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除正常轮换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食糖，不得虚报储备食糖数量，并应按甲方要求上报承储食糖的进销存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储合同和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3. 乙方逾期完成储备任务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甲方支付乙方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逾期完成储备数量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5. 乙方不得将中标标的对外发包（不含乙方属下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分、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拒付全部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将储备食糖对外抵押、质押和担保，必须将储备食糖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的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7. 乙方按规定将储备食糖轮换出售，应按要求及时补足储备食糖的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补足的，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糖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乙方应当按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子项目3：**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招标文件子项目3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储备市级重要商品农药常年储备500吨；化肥1－4月和11－12月15000吨，5－7月5000吨。

 （二）储备完成期：农药、化肥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全部入库。库存农药地址\_\_\_\_\_\_\_\_\_\_\_\_\_\_\_，化肥地址\_\_\_\_\_\_\_\_\_\_\_\_\_\_\_。

（三）承储期限：

1.农药：\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化肥：\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不含每年的8、9、10月）；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单价：农药\_\_\_\_元/年∙吨，化肥\_\_\_\_元/天∙吨，合同总补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补贴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补贴费用不变。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补贴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三、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按照国家发改委《化肥淡度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其它有关农药、化肥管理规定执行。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
2. 负责根据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办理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拨付事宜。
3. 按照《广州市市级重点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不定期检查乙方储备农药、化肥情况。
4. 负责对乙方承储的储备农药、化肥入库数量进行核实。
5. 对乙方承储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商品库存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6. 对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和标准完成储备农药、化肥种类、数量，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二）乙方义务：

1.负责承储的农药、化肥的经营运作和所需资金的筹集。

2.按照《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承储农药、化肥储备任务，在经营过程中按同等要求进行等质等量的轮换，轮换数量必须在承储量30%以内；轮换当月储备量不得少于承储量的70%，年平均月储备量要达到100％。特殊情况下，需延长轮换期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3.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做好入库农药、化肥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农药、化肥，不能作为储备农药、化肥指标，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将检验报告送甲方。

4.承储期间，确保所承储的储备农药、化肥数量真实、准确，质量完好，储备安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5.首次入库完毕后，向甲方报告收储入库情况，包括数量、品种和质量等情况。后续每月15日按要求填报《广州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月报表》、《企业财务会计月报表》、《承储工作月报告》，并提供购销必须有税务部门制定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给甲方。特殊情况下，承储企业须按委托单位要求不定期报告承储农药、化肥的进销存情况。每月报送的《承储工作月报告》应包括当月市场行情、价格变化和经营的走势分析。

6.如在承储有效期间内，乙方发生名称、法人代表（主要领导）、住所、承储商品仓库、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公司（企业）章程修改、内部机构的重大调整等事项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7.对承储农药、化肥实行专账、专库、专堆、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储备农药、化肥的完成。

8.乙方必须加强储备商品应急调拨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随时按照甲方动用储备农药、化肥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质投放到指定地点。

9.应按要求建立农药、化肥储备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自评制度，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须承担各自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除正常轮换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农药、化肥，不得虚报储备农药、化肥数量，并应按甲方要求上报承储农药、化肥进销存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储合同和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三）乙方逾期完成储备任务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甲方支付乙方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逾期完成储备数量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五）乙方不得将中标标的对外发包（不含乙方属下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分、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拒付全部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储备农药、化肥对外抵押、质押和担保，必须将储备农药、化肥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的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七）乙方按规定将储备农药、化肥轮换出售，应按要求及时补足储备的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补足的，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农药、化肥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乙方应当按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子项目4：**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招标文件子项目4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储备市级重要商品食盐共\_\_\_\_\_吨。

（二）储备完成期：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全部入库，库存地址\_\_\_\_\_\_\_\_\_\_\_\_\_\_\_。

（三）承储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单价：\_\_\_\_元/年∙吨，合同总补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补贴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补贴费用不变。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在每年市财政预算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补贴费用的80%；余下20%储备费用于次年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三、储备商品品种组成及质量指标要求**

品种组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质量指标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和《食用盐》（GB/T 5461-2016）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执行。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

 2.负责根据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办理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拨付事宜。

 3.按照《广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定期检查乙方储备食盐情况。

4.负责对乙方承储的储备食盐入库数量进行核实。

5.对乙方承储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商品库存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6.对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和标准完成储备食盐种类、数量，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1. 乙方义务：

 1.负责承储食盐经营运作和所需资金筹集。

 2.按照《广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承储食盐储备任务，在经营过程中按同等要求进行等质等量的轮换，轮换数量必须在承储量30%以内。轮换当月储备量不得少于承储量的70%，年平均月储备量要达到100％。特殊情况下，需延长轮换期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3.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做好入库食盐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食盐，不能作为储备食盐指标，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将检验报告送甲方。

 4.承储期间，确保所承储的储备食盐数量真实、准确，质量完好，储备安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5.首次入库完毕后，向甲方报告收储入库情况，包括数量、品种和质量等情况。后续每月15日前按要求填报《广州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月报表》、《企业财务会计月报表》、《承储工作月报告》，并提供购销必须有税务部门制定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给甲方。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不定期报告承储食盐的进销存情况。每月报送的《承储工作月报告》应包括当月市场行情、价格变化和市场供应的走势分析。

 6.如在承储有效期间内，乙方发生名称、法人代表（主要领导）、住所、承储商品仓库、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公司（企业）章程修改、内部机构的重大调整等事项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7.对承储食盐实行专账、专库、专堆、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储备食盐的完成。

 8.乙方必须加强储备商品应急调拨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随时按照甲方动用储备食盐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质投放到指定地点。

 9.应按要求建立食盐储备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自评制度，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须承担各自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除正常轮换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食盐，不得虚报储备食盐数量，并应按甲方要求上报承储食盐的进销存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储合同和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三）乙方逾期完成储备任务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甲方支付乙方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逾期完成储备数量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五）乙方不得将中标标的对外发包（不含乙方属下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分、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拒付全部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储备食盐对外抵押、质押和担保，必须将储备食盐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的储备费用定额补贴。

 （七）乙方按规定将储备食盐轮换出售，应按要求及时补足储备食盐的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补足的，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食盐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储备费用定额补贴，乙方应当按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解密时间截止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3.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系统将《项目开标一览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7.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9.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每个子项目独立评标。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0分 | 40分 | 20分 |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0分 | 40分 | 20分 |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0分 | 40分 | 20分 |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0分 | 40分 | 20分 |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6.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联合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核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资格审查环节中如资格审查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资格审查小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综合实力评定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 1. **技术评分（4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考虑下列因素：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3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得3分； 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4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4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4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4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5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完全自有仓库，仓储能力达到7000吨以上的，得5分；部分或全部租用仓库的，得2分。 |
| 12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2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3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得3分； 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7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12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2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3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得3分； 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7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12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2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3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得3分； 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4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4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4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4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5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完全自有仓库的，得5分；部分或全部租用仓库的，得2分。 |
| 12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2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2．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商务评分（4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考虑下列因素：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0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每个3分，最高得10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4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每有一项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
| 3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得3分；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6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 6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5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5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0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每个3分，最高得10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4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每有一项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
| 3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得3分；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6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 6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5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5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0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每个3分，最高得10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4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每有一项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
| 3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得3分；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6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 6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5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5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0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每个3分，最高得10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4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每有一项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
| 3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得3分；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6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 6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或无响应得0分。 |
| 5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5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 1. **价格评审（20分）**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计算价格评分：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化肥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单位：元/天∙吨）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5分

农药储备费用定额补贴（单位：元/年∙吨）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5分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2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3～4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报价20％（含）以上的，不推荐该供应商，亦不再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其他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3.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5.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设定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如出现同一名供应商在多个子项目均排名第一（或同一位）的情况时，评委会按招标文件所列的中标顺序推荐其为子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子项目按综合得分排名递补推荐其它中标候选人。

1.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定标**

（一）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第1～2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2.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3.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4.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相关缴费方式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标人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盖章要求** | **适用标段** |
| --- | --- | --- | --- |
| 1 | 封面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 | ★投标承诺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6 |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7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8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9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1（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 10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2（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3（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 12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4（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 13 | 业绩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4 | 证书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6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8 |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0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1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2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投标承诺函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非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下属企业或组织。

四、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猪肉投标金额(元/年·吨) | \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食糖投标金额(元/年·吨) | \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农药投标金额(元/年·吨) | \_\_\_\_\_\_\_\_\_\_  |
| 化肥投标金额（元/天·吨） | \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食盐投标金额(元/年·吨) | \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以下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号条款和采购需求详细列举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有响应） |  | 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服务方案 |
| 无响应 |  |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有响应 |  | 提供采购渠道（商品来源）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有响应 |  | 提供购销渠道（销售网络）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完全自有仓库，仓储能力达到7000吨以上的 |  | 提供仓储能力的证明资料 |
| 部分或全部租用仓库的 |  |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有响应） |  | 提供应急调拨能力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 |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 |  | 提供业主评价的证明资料 |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 |  | 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 |  |
| 未提供的 |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有响应） |  | 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有响应） |  | 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或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食糖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有响应） |  | 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服务方案 |
| 无响应 |  |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有响应 |  | 提供采购渠道（商品来源）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有响应 |  | 提供购销渠道（销售网络）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有响应） |  | 提供应急调拨能力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 |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 |  | 提供业主评价的证明资料 |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 |  | 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 |  |
| 未提供的 |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有响应） |  | 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有响应） |  | 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或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农药、化肥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有响应） |  | 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服务方案 |
| 无响应 |  |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有响应 |  | 提供采购渠道（商品来源）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有响应 |  | 提供购销渠道（销售网络）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有响应） |  | 提供应急调拨能力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 |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 |  | 提供业主评价的证明资料 |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 |  | 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 |  |
| 未提供的 |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有响应） |  | 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有响应） |  | 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或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食盐储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整、合理（有响应） |  | 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服务方案 |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服务方案 |
| 无响应 |  |
| 采购渠道（商品来源） | 有响应 |  | 提供采购渠道（商品来源）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购销渠道（销售网络） | 有响应 |  | 提供购销渠道（销售网络）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完全自有仓库的 |  | 提供仓储能力的证明资料 |
| 部分或全部租用仓库的 |  |
| 应急调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和应急调拨经验（有响应） |  | 提供应急调拨能力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质量保障措施 | 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有响应） |  |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证明资料 |
| 无响应 |  |
| 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经验【以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验收报告或认定为储备企业的文件 |
|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中的业绩提供业主评价） | 类似优或满意的评价 |  | 提供业主评价的证明资料 |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与重要商品储备相关的 |  | 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与重要商品储备无关的 |  |
| 未提供的 |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书扫描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情况（有响应） |  | 提供资质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经验情况（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情况（有响应） |  | 提供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无响应 |  |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或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请提供相关证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XXXX年 XX 月 XX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如被确定为2021-2023年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WZ10001)的中标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方愿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  |
| --- | --- |
| 采购需求 | 投标人响应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